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獲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Organ先生」)知會，彼有意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自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日期當日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不

得辭任，直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股東已就清洗豁免進行投票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就同意Organ先生辭任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授出其同意。因此，Organ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就其辭任而言，Organ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Organ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因此，Organ先生已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惟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為止按史密斯菲爾德的行政總裁可能合理要求不時提供策略諮詢及顧問服務除外。

Orga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Organ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